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变更（第一期）回购股份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注销（第一期）回购股份剩余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且本次变更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彭玲、巨铭、刘遐

2021 年 11 月 04 日